

人間佛教 · 傳承與展望



佛教的制度化重構—— 以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實踐為例

王彬

江西省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中文摘要

現代性的佛教制度建構，是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理論和實踐的重要組成部分。佛光山的制度建設注意到融合傳統與現代，並由此形成了適應於現代社會的新型佛教制度。星雲大師提倡並踐行的現代佛教制度不僅促進了佛教自身的發展，也成為中國佛教走向國際化的重要推動力量。以佛光山為代表的諸多舉措，如對融合佛教戒律的制度建設、制度與現代社會相適應，以及制度所包含的民主原則等，都是值得關注的佛教制度要點。

關鍵字：星雲大師 現代性 制度



A Framework of the Systematization of Buddhism: Using the Theory and Practices of Humanistic Buddhism as Advocated by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as Examples

Wang Bin
Associate Researcher,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Jiangx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A framework of the systematization of modern Buddhism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s of Humanistic Buddhism as advocated by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The Fo Guang Shan system focuses on the integration of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a novel systematization of Buddhism adapted to modern society. This modern Buddhist system promoted and practiced by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not only facilitated the development of Buddhism itself, but also became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for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hinese Buddhism. Many measures practiced by Fo Guang Shan, such as building a system that integrates rules and disciplines of Buddhism, adapt this system to modern society, as well as integrate democratic principles into it. All these aspects deserve considered attention.

Keywords: Venerable Master Hsing Yun, modernity, system

前言

1967年，星雲大師率領弟子在台灣高雄創建佛光山道場。數十年來，星雲大師帶領眾多佛光山弟子，以弘揚「人間佛教」為宗風，堅持「以文化弘揚佛法，以教育培養人才，以慈善福利社會，以共修淨化人心」宗旨，融古匯今，大力推動現代化的佛教文化、教育、慈善、弘法事業，極大地促進了佛教在世界範圍內的傳播和影響。至今，佛光山已在世界五大洲創建了近三百所道場。這些分布於世界各地的佛光山道場，為人間佛教的廣泛傳播和弘揚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佛光山作為一個具有國際性影響的佛教團體，其弘法歷程及所積累的經驗，對於當代中國大陸漢傳佛教向海外的傳播也具有重要的借鑑意義。

佛教在其傳播過程中，隨著地域習俗的不同，自身也不斷地進行調適，逐漸形成了符合自身生存和發展的一系列制度。漢傳佛教的形成過程即是佛教實現中國化的過程。在這一過程中，適應中國習俗的「叢林清規」制度的形成，無疑是對佛教中國化起到了決定性的作用。而在漢傳佛教向西方世界傳播的過程中，必然也要進行調適性的改變。作為目前在西方傳播影響最大的漢傳佛教團體，佛光山無論是在其自身發展的歷程中，還是在向西方傳播的國際化道路上，其所建立的符合現代社會觀念的佛教教團制度，無疑是其成功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本文擬從幾個方面探討星雲大師及佛光山的制度建設及其影響。

一、制度建設必須融合佛教的根本戒律

星雲大師曾說：「統領大眾靠制度，而非個人。」¹在總結佛光山對佛教

1. 星雲大師：《佛光菜根譚·社會人群政治》，台北：佛光文化、香海文化，1998年，頁34。



發展的影響時，曾總結其中之一即是「從散漫的佛教到制度的佛教」。

星雲大師青年時生逢亂世，耳聞目睹當時佛教界的種種亂象，於其弊端更是有深切的體會。他說：「佛教最大的弊端就是沒有制度，像一盤散沙，各自為政。不但服裝不統一，出家、剃度、傳戒、教育等也都沒有嚴密的制度，所以弊端叢生。例如沒有健全的剃度制度，於是就如印光法師說：濫收徒眾、濫掛海單、濫傳戒法，導致佛教的倫理綱紀蕩然無存，師不像師，徒不似徒。尤其沒有嚴密的制度，徒然養成一群寄佛偷生的獅子身上蟲；因為缺乏完善的制度，寺產流為私有，甚至佛門淨財為他所有，不能用於弘法利生的事業之上。」²

正是因為星雲大師從年輕時就意識到制度缺乏而導致佛教的種種弊端，因此更意識到佛教教團建立制度的重要性，所以當他在台灣創建佛光山道場時，從一開始就注重制度的建立。他說：「佛光山是個重視組織制度的道場，制度就是戒律。」³ 星雲大師注重以戒律為基礎的道場制度建設，並不是僅限於自己的道場管理所用，更把制度建設作為整個佛教正法復興的關鍵地位。大師說：「制度好像階梯一樣，讓我們能夠拾級而上，循序以進，唯有健全的制度，才能健全僧團，才能帶動佛教的復興。」⁴ 隨著教團的擴大，信眾人數的增加，規範合理的制度所發揮的作用則顯得更加重要。

對於佛教而言，制度不僅僅是遵循社會普遍提倡的原則和方式，更有其自身堅守的原則和規範——這就是佛教的戒律。佛教的制度如果違反了佛教的根本戒律，那也很難說是具有佛教性質的制度。這就意味著戒律是佛教制

2.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戒學〉，《人間佛教論文集》上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3月，頁34。

3. 同註2，頁33。

4.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戒定慧》，北京：東方出版社，2013年，頁78。

度建設的根本。在探索佛教制度建設的過程中，應該把握好現代制度與傳統戒律的關係，從根本上建立起合於現代社會，又堅持佛教根本的可行制度。「戒是僧團的根本，卻也因為戒律的問題，導致佛教產生很多的糾葛、分歧，讓佛教不能發展、弘揚。現在的戒律依據，有《四分律》、《五分律》、《僧祇律》、《十誦律》等；因為版本太多，因此這個人要以這個戒本傳戒，那個人要依那本傳戒，結果導致傳出了佛教好多執著，好多的議論，反而增加了僧團的複雜與不和」。⁵ 歷史上，一些佛教教派的分歧主要是因為對戒律認識的不同而出現紛爭和分歧。而也有人堅持大迦葉尊者提出的「佛已制戒，不可更改；佛未制戒，可不增加」的原則，認為佛所制定的戒律，無論大小，一概不可更改。「因而更加造成今日佛教發展的阻礙」⁶——應該說，星雲大師對於傳統中國佛教奉為金科玉律的這一戒律原則所導致的客觀影響的表述，是非常大膽而直接的。同時也是佛教在現代社會環境下所必須面對的現實問題。

星雲大師認為：「佛陀的戒律是宣揚國際的，有每一個地方的文化、氣候、生活、語言、習慣等不同，是不能統一的。就等於現在的憲法，先進的國家都不斷在修正、更改，總要能適合當代的社會、人民需要。……佛教的戒律也是一樣，要能順應時代、民情，才能為大家所奉行，否則就形同虛設。」⁷ 但佛教戒律又是不能隨意捨棄的，否則眾說紛紜，若是根據己意隨意取捨，那必定也會帶來很大的問題。並且我們現在所處的社會環境，已經與當年佛陀制戒的時代，甚至古代的社會環境有很大不同。在歷史上，當佛教傳入中國以後，已經出現因為戒律而起紛爭的情況。而中國的祖師也早已注

5. 星雲大師：〈關於戒律問題〉，《佛法真義3》，高雄：佛光文化，2018年，頁241。

6. 同註5。

7. 同註5，頁241-242。



意到這一問題，並提出了對此矛盾合理的解決方式。他們並不否認戒律，也不去觸碰戒律問題，而是另立叢林清規來代替戒律，實際上即是以清規成為叢林的戒律。而叢林清規的制定和流傳，使得佛教在中國社會得以立足和發展，可以說叢林清規的實行，成為佛教與中國傳統社會相適應的成功典範。同樣，在當今社會中，堅守佛教戒律也應當要遵循「契理契機」的根本原則——這才是現代佛教徒對於佛教戒律的正確態度。星雲大師提出，「我們今日需要的是，訂立一個全佛教界都能共同遵守的戒條」。⁸ 在星雲大師領導下的佛光山，從教團及場所管理、僧信關係、個人行事準則等諸方面，都建立起較為完備的一系列規章制度，並且把傳統戒律融合於整個制度的建設之中，形成一套成熟可行的新型佛教制度模式。

二、制度建設要適應現代化社會的要求

佛光山在世界各地建立的很多寺院，雖然風格仍保留著傳統佛教寺院的基本特點，但又與一般傳統的中國佛教寺院有所差別。概括地講，佛光山的寺院，都充滿著現代氣息。這也是星雲大師自創建佛光山以來，一向提倡的理念——即現代化的理念。星雲大師認為：「佛教走上現代化，是一條必然的途徑。」⁹ 無論是佛光山的寺院風格、教團風氣、制度建設、傳教方式等諸多方面，都時時展現出現代化的氣息。

民國時期，中國佛教的領袖人物太虛大師曾經提出一系列佛教改革的理念，這也是近代佛教走上現代化道路的萌芽。星雲大師對於太虛大師提倡的「佛教現代化」理念非常推崇，但對於「佛教現代化」的實現程度，即佛教是否真正現代化這一問題，則認為「尚嫌不足」。通常人們會認為，所謂「現

8. 同註 5，242 頁。

9. 星雲大師：《星雲大師全集 35·主題演講集》，北京：新星出版社，2019 年，頁 14。

代化」，多意味著與有著守舊意義的傳統是相對立的，但星雲大師卻不這麼認為，他指出：民國以來所提倡的「佛教現代化」運動，並不是標新立異，也不是譁眾取寵。「佛教要因應每一個時代的需要，以最巧妙的方便，將佛陀慈悲的精神，普示於社會，也就是要『現代化』於每一個時代，因此，我們提倡佛教現代化，並不是創新，而是復古，把過去諸佛、大德的教化，以現代人熟悉、樂意接受的方式，揭櫫於大眾而已」¹⁰。

在星雲大師看來，所謂「佛教的現代化」，在根源上是要回到佛陀慈悲度生的本懷，這也是傳統佛教的根本理念，這與他提倡並踐行的「人間佛教」理念是一脈相承的。佛教的現代化並不意味著拋棄佛教的根本內涵，相對卻是對佛教根本內涵理念的回歸和執守。這是星雲大師所提倡的「佛教現代化」的不可忽略的重要前提。

星雲大師早年曾在《覺世旬刊》上讀到一篇文章，分析當時佛教不能復興的癥結所在。其提出佛教不能復興的八個癥結中，第一點即是「佛教缺乏組織和制度」。星雲大師對這些問題都進行了深入的思考，並有針對性地提出「今日佛教復興的希望」所在。而首要的，即是要「健全制度」。而佛光山的創立與發展，合理完善的制度建設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方面。

在現代中國佛教團體的制度構建模式上，佛光山無疑是一個值得關注的典範。星雲大師認為：佛陀最早建立僧團的時候，是以「六和敬」制度作為組織結構。這仍是當今佛教僧團應遵循的核心理念。但相比古代而言，現代佛教僧團所面臨的社會環境大為不同，與社會上一般信眾的關係也更為複雜。所以既要處理好僧團內部成員之間的關係，也要處理好僧眾與信眾的關係。這就需要一系列更詳盡的符合現代社會的管理制度。星雲大師說：

10. 星雲大師：〈宗門思想篇·實踐淨土〉，《人間佛教語錄》下冊，台北：香海文化，2008年4月，頁278。



我一直很佩服百丈禪師「避開戒律，另訂叢林清規」的智慧，因此我在開山之初，也恪遵佛制，根據六和敬、戒律和叢林清規，著手為佛光山訂定各項組織章程，建立各種制度，例如人事管理訂定：「序列有等級、獎懲有制度、職務有調動」；以及「集體創作、制度領導、非佛不作、唯法所依」等寺務運作的準則。¹¹

從佛光山開山之初，就建立了人事、職務、財務、福利等諸方面的規章制度。佛光山把「僧信平等」的理念真切地落實在實處，不僅增強了僧信之間的良性互動，也極大地促進了教團的凝聚力。

三、制度建設要具備民主性

自佛教創立之始，即逐漸形成了佛教僧團的「羯磨」制度。這也是規範僧團內部共住行事的一系列制度條約，為保證佛教僧團的有序運行奠定了基礎。可以說，必要的制度保障直接關係到僧團的凝聚性，這對佛教的傳播發展有著重要的意義。當佛教傳播到中土之後，在佛教的制度建設方面又不斷地調整，建構起適合中國本土國情的佛教制度——叢林清規。我們現在所能見到的各種內容詳盡細緻的清規寮約等，都是中國化佛教制度建設的結晶。

叢林化的清規制度，不僅規範了寺院內部共住者各司其職的責任和義務，也對各種事務性抉擇，包括出現矛盾糾紛的合理化解、物質性保障的合理分配——以盡可能合理地保障僧團共住者的權利，都體現了制度的重要意義。而僧團共住者是否能夠保持彼此之間的和合關係，是否有利於學修等，都與制度的訂立和執行有著直接的關係——而制度合理性的關鍵即在於制度本身所具有的民主性。

11. 星雲大師：〈宗門思想篇·佛光宗風〉，《人間佛教語錄》下冊，頁176。

如果按照現代社會的理解，一所寺院的住持，大體上即具備相當於一個企業的法人地位，對於事務決策方面有著相當的主導權和決定權。在古代的叢林寺院中，雖然住持在形式具有相對較高的地位，但從叢林制度的規定來看，並非具有一言九鼎的絕對權力。而寺院各種事務（包括最重要的人事任職等）都必須經過一定程度上的集體商議後才形成規範或決策的。寺院本身所獲得的各種收入財產如何分配使用也都有嚴格的規定，並非由某些高位之人可以隨心所欲地決定。但在中國佛教歷史上，後來愈來愈多地出現了與叢林相對的各種所謂「子孫廟」的形式，寺院的主持者可以完全按自己的意願決定寺院的大小事務，寺院的收入財產實際上不再成為共住者共有，而是成為某些人的私產，有很大的支配權。這樣就使得原本為公的佛教制度轉向了私產性的佛教制度，並且進一步出現各種腐敗墮落的現象——以至於在社會一般人看來，佛教寺院已經失去其作為宗教信仰所應具有的神聖性和純潔性，不再是修行和救度眾生的場所，而成為謀生斂財的手段。這也是導致佛教衰敗，成為社會上普遍輕視甚至斥責的重要原因。究其緣由，其根本原因乃是對原本具備民主性的佛教制度的破壞。

儘管自唐宋之後，中國佛教整體上是趨於衰敗，但歷史不乏有高僧大德試圖力挽狂瀾，振興佛教，並且強調佛教叢林的重要性。至民國時期，一些有遠見卓識的高僧大德，如太虛、虛雲、圓瑛、弘一、印光等，無不強調傳統佛教叢林制度的重要性。叢林不是單純的規模性寺院，而只有具備了完善合理的制度，才成為真正的叢林。而星雲大師無論是在早期開始宣導人間佛教理念，以及創立佛光山教團並不斷開拓到世界各地的發展過程中，始終注重具有民主性的制度規範的建設。這可以說是對傳統佛教民主制度的回歸，也是對現代社會主流理念的契合。

星雲大師曾說：「佛光山是一個注重制度的教團，秉承佛陀『依法不依



人』的教示，以完善的制度來統理大眾，例如：宗務委員會章程、共住規約、請假辦法、人事獎懲、升等調職、參學條例、財務會計、出家剃度受戒、道場設立建築等，都訂有周密的制度。這些制度非一人專權決定，而是佛光教團七眾弟子共同集思制定。」¹² 最重要的是，佛光山的人事管理採取民主的方式，佛光山人眾無論年資深淺，職位高低，平均每三年輪調一次。而星雲大師也以身作則，雖身為德高望重、眾人景仰的佛光山開山大師，在擔任佛光山兩任住持後，於 1985 年將住持位傳於弟子心平法師，現已傳至第十任住持。正是由於星雲大師在佛光山制度建設中所堅持的民主理念，極大地振興了廣大信眾對佛教的信心，願意投身到利濟眾生的佛教事業中，經過眾人的共同努力，才促進了佛教走向世界、實現全球化拓展的局面。

四、結論

佛光山的制度建設，不僅汲取了傳統佛教叢林制度的優秀精華，也契合了現代社會的主流理念和觀念。從傳統的戒律和規約，到具有現代性的人事和管理制度，佛光山的一系列制度可以說是為佛教實現自身現代化，從而得以拓展和弘揚奠定了必要基礎。而民主性則是佛教連繫傳統和現代的重要紐帶。佛光山所建立的一系列具有現代性的佛教制度可以說是具有典範意義的制度範式，值得關注和深入性的研究。

12. 佛光星雲編著：〈傳統與現代融和〉，《佛光教科書 11》，台北：佛光文化，1999 年 10 月，頁 260。